

南华县发电

发电单位：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何文育
孔兴刚

等级 平急 ●明电 南办发电〔2018〕53号 南机发号

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 3家企业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建局，县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3家企业脱钩实施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十三届县委第48次常委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脱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18〕10号）的要求，为做好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脱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 3.隶属关系：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法定代表人：纪开荣；
- 5.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
- 6.持股比例：无。

（二）生产经营状况

1.企业设立：按照省、州有关要求和南华县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通知》（南建环字〔2006〕34号）文件精神，成立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隶属南华县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的试验工作，性质为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独立核算单位。

2.主营业务：一是专项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二是见证取样（水泥、钢筋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和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三）企业资产状况

经过初步清查（具体以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为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1151008.02元，负债总额：121247.40元，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652877.13元，利润：-121106.00元。截止2017年1月，未收款52.88万元。无属于中心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无土地和房产。经过初步清查，有固定资产110万元，其中：办公用品5.5万元（台式电脑9台，打印机4台，复印机1台），检验检测用车两辆78.9万元，检测设备仪器25.6万元。办公设备、车辆及检测设备清单如下：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台式电脑	9	
2	打印机	4	
3	复印机	1	
4	检验检测用车（斯巴鲁越野车一辆，车牌号云EJC129，价值34.9万元；福特越野车一辆，车牌号云EE7366，价值44万元）	2	
5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100A	1	

6	万能试验机 WB-300B	1	
7	压力试验机 YES-2000	1	停用
8	压力试验机 YAW-300	1	
9	抗折试验机 KZJ-5000	1	
10	全自动温湿控制仪 BYG-B	1	
11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1	
13	水泥净浆搅拌机 150	1	
14	水泥试件标准养护池 ISO-IY	1	
1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16	恒应力水泥试验机 YAW-300	1	
17	维卡仪	1	
18	沸煮箱 FZ-31	1	
1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 系列	1	
20	电子天平 LT2002T	1	停用
21	电子天平 LT1001TS	1	
22	标准方孔石子筛(2.36-37.5)mm	1	
23	石子筛(0.15-9.5)mm	1	
24	振击式标准振筛机 BZSX-92A	1	
25	针片状规准仪	1	
26	石子压碎值测定仪	1	

27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SJY800B	1	
28	钢筋位置测定仪 KON-RBL(D)	1	
29	楼板厚度检测仪 T720	1	
30	微型锚杆拉力仪 HC-V3	1	
31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910	1	
32	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R+	1	
33	手动试压泵 SL-SY22/3	1	
34	非金属超声检测分析仪 NM-4B	1	
35	15 升单卧轴砂浆搅拌机	1	
36	灌砂筒	1	
3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UT391A	1	
38	水泥胶砂流动度检测仪 NLD-3	1	
39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40	混凝土搅拌机 SJD	1	
41	混凝土震实台	1	
42	电动脱模机 LD-141 型	1	
43	钢筋弯曲机 GW6/40C	1	
44	水准仪 ZDL700	1	
45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A	1	
46	勃氏比表面积仪	1	
47	混凝土坍落度仪	1	

48	砂浆分层度筒	1	
49	压力试验机 NYL-2000D	1	
50	电子天平 LT30KA	11	
51	混凝土钢筋检测仪 HC-GY61	1	
52	回弹仪-HT225-A	1	
53	数显回弹仪 HT-225T	1	
54	率定钢砧 GZII	1	
55	电子天平 LT20KA	1	
56	标准土壤击实仪 LJJ-2A	1	
57	回弹弯沉值测定仪（含百分表）JZC-G5400 型	1	
58	电子天平 LT100 型	1	
59	水泥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	
60	游标卡尺（0-300mm）	1	
61	钢直尺（0-500mm）	1	
62	温度计（0-300）℃	1	
63	校验钢砧 GZII	1	
64	干湿温度表 272-A 型	1	
65	M1 等级砝码 1KG	1	
66	电子天平 LT20KA	1	
67	钢直尺（0-1000）mm	1	
6	钢卷尺 10 m	1	

(四) 企业人员情况

1.职工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职工总数 18 人，其中：合同制职工 9 人，正常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兼职人员 8 人，临时聘用人员 1 人。在职合同制职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专业	从事工 作年限	职务	从事工 作年限
1	者仙仙	女	37	专科	行政管理	10	业务室主 任	10
2	李菊贵	男	32	高中	理科	6	检测员	6
3	者晓原	男	30	专科	行政管理	6	检测员	6
4	罗昆凤	女	32	专科	工程造价	6	检测员	6
5	叶 华	男	39	中专	市场营销	6	检测员	6
6	罗旺菊	女	42	中技	电工	5	检测员	5
7	阳艺琼	女	34	专科	建筑施工管理	4	检测员	4
8	刘国明	男	22	专科	建筑工程施工	1	检测员	2
9	窦晓梅	女	28	大专	会 计	1	办公室工 作人员	2

2.兼职任职人员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有机关事业单位兼职人员 8 人，分别是：纪开荣（兼主任）、

段兴平（兼技术负责人）、狄华兴（兼会计）、杨祖荣（兼检测员）、李丽芳（兼检测员）、唐远国（兼检测员）、石晓平（兼检测员）、唐玉英（兼开票员），均未在中心领取报酬。

3.职工收入：2016年企业职工平均月收入2000.00元，2017年职工平均月收入2800.00元。

（五）企业党建情况

无党员，未设置党组织。

（六）其他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经征求职工意见，企业9名职工自愿继续留在企业。

二、脱钩方式

根据清理整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变更重组划转为政府出资的国资监管企业、资产移交县住建局申报处置的方式，实现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系彻底脱钩。

三、具体内容

（一）兼职任职人员清理方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企业共有机关事业单位兼职人员8人，在企业办理资质变更时全部退出。

（二）职工安置方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企业职工9人。其中，在职职工9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无符合内退条件或离休、

退休人员。

1.在职职工的安置：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要求，解除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并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企业脱钩后，临时聘用人员（唐祺贵）不再聘用。

2.内退人员的安置：无。

3.离退休（含提前离退休人员）人员的安置：无。

4.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测算：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政策测算并执行。

5.资金筹措：由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筹措。

（三）资产处置方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1.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方式：无。

2.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无。

3.税费缴纳情况：正常缴纳。

5.资产处置收益处理：无。

（四）占用行政办公用房处置方案

目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县住建局一楼车库改造，企业脱钩后，清退还回县住建局。但由于企业实验室大型检测设备比较难搬运，且需要经过认证部门对实验场所及环境进行评估后方可投入运营，在企业外租或自建生产经营场所投入运营之前，采取暂时与县住建局租用的方式解决。

（五）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方案。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脱钩、谁负责”的原则，南华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是脱钩工作的责任主体，中心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负全面责任，把脱钩工作列入中心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认真抓好与县住建局脱钩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企业的脱钩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实施步骤，抓好方案落实

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脱钩事项，逐一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能，分别报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依法办理手续，做好工作总结

按要求依法办理各项变更登记和核准手续，并及时向县委编办报送脱钩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安全稳定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逃废债务等现象。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坚决查处，严肃处理。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确保安全稳定、顺利完成脱钩工作。

五、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脱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18〕10号）的要求，为做好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脱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
-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 3.隶属关系：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法定代表人：徐凤莲；
- 5.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
- 6.持股比例：无。

（二）生产经营状况

1.企业设立：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南政复〔2000〕2号文件），2000年2月成立南华县房地产交易所，属县城建局内设机构，与房地产管理股两块牌子，合并办公。2012年6月28日，按照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要求，南华县房地产交易所变更为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隶属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主营业务：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等服务。

（三）企业资产状况

经过初步清查（具体以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为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 466445.21 元，负债总额 0 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117191.1 元。2017 年 7 月开始停止收费，不动产登记职能划转县国土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无土地、房产。截止 2018 年 2 月，企业银行存款余额为 230226.83 元。

（四）企业人员情况

1.职工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职工总数 7 人，其中：合同制职工 5 人，分别是徐凤莲、许德洪（公益性岗位）、吴波（公益性岗位）、彭建芳、许桂琼，正常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兼职人员 2 人。

2.兼职任职人员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有机关事业单位兼职人员 2 人（狄华兴兼会计，刘琼兼出纳），均未在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领取报酬。

3.职工收入：2016 年企业职工平均月收入 2000 元，2017 年职工平均月收入 2000 元。

（五）企业党建情况

无党员，未设置党组织。

二、脱钩方式

根据清理整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关闭注销方式,撤销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实现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关系彻底脱钩。

三、具体内容

(一) 兼职任职人员清理方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 2 名兼职人员在企业改制时退出,不再兼职。

(二) 职工安置方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职工 5 人。其中,在职职工 5 人,无符合内退条件或离休、退休人员。

1.在职职工的安置: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要求,撤销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解除 5 名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政策执行。

2.内退人员的安置:无。

3.离退休(含提前离退休人员)人员的安置:无。

4.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测算: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政策测算并执行。

5.资金筹措:职工安置费用由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筹措。

(三) 职能划转方案

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关闭办理注销登记后,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相关职能

划转至县住建局内设机构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承担。

（四）资产处置方案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1.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方式：无。

2.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无。

3.税费缴纳情况：正常缴纳。

5.资产处置收益处理：固定资产 24 万元（具体以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为准），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企业关闭注销后，所有设备移交县住建局管理使用，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

（五）办公用房处置方案

清退还回原产权单位县农村商业银行。

（六）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方案。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脱钩谁负责”的原则，南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是脱钩工作的责任主体，中心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负全面责任，把脱钩工作列入中心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认真抓好脱钩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企业的脱钩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实施步骤，抓好方案落实

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脱钩事项，逐一按照管理权限和

职能，分别报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依法办理手续，做好工作总结

依法办理各项变更登记和核准手续，按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做好脱钩工作总结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安全稳定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逃废债务等现象。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坚决查处，严肃处理。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确保安全稳定、顺利完成脱钩工作。

五、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脱钩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字〔2018〕10号）的要求，为做好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脱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县人民政府于2007年3月在申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时组建成立，2009年7月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公司性质变更为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法定代表人为黄文松。

（二）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开发，但无生产经营活动。

（三）企业资产状况

经过初步清查（具体以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为准），截止2018年3月，公司负责管理的固定资产总值为3525.54万元；其中，垃圾处理厂1924.80万元；垃圾中转站133.71

万元；垃圾清运车辆、机械、处理设备 780.43 万元；渗滤液处理站 686.60 万元。

（四）企业人员情况

公司有职工 1 人，由县环卫站站长黄文松兼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五）企业党建情况

由于公司人员全部为兼职人员，不设立党组织机构。

二、脱钩方式

根据清理整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采取资产移交划转县住建局（环卫站）管理使用，公司关闭撤销的方式，实现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关系的彻底脱钩。

三、具体内容

（一）兼职任职人员清理方案

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有职工 1 人，由环卫站站长黄文松兼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在企业撤销时退出企业，不再兼职。

（二）资产处置方案

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企业资产情况如下：

1.债权债务情况及处理方式：无债权债务。

2.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过初步清查（具体以财务审计和清产核资为准），企业资产总值为 3525.54 万元：其中垃

圾处理厂 1924.80 万元；垃圾中转站 133.71 万元；垃圾清运车辆、机械、处理设备 780.43 万元；渗滤液处理站 686.60 万元。以上全部资产移交划转县住建局（环卫站）管理使用。

3.税费缴纳情况：正常缴纳。

5.资产处置收益处理：无。

（三）职能划转方案

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关闭注销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开发等职能划转至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县环卫站承担。

（四）占用行政办公用房处置方案。无

（五）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方案。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脱钩、谁负责”的原则，南华县城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脱钩工作的责任主体，公司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负全面责任，把脱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认真抓好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脱钩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企业的脱钩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实施步骤，抓好方案落实

人员、资产、行政办公用房、土地、党建等脱钩事项，

逐一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能，分别报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依法办理手续，做好工作总结

依法办理各项变更登记和核准手续，按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做好脱钩工作总结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安全稳定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逃废债务等现象。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坚决查处，严肃处理。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确保安全稳定、顺利完成脱钩工作。

五、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